

关于对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1】第 026 号

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昊星文化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发现你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，并变更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相关信息；你公司尚未预约 2020 年报披露日期，也未聘请审计机构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成员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并提供你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董事长、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材料；如已审议，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，并进行董监高信息报备；

2、列明新增董事会成员、变更后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的姓名、履历、任期等信息，并说明其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是否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；

3、说明上述变更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；

4、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进展，尚未聘请审计机构的原因，是否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；

5、对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；如有，请补充披露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4 月 7 日